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5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后到期。

《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月3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

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